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成功提请抗诉土地纠纷行政案

□通讯员 危小禁

“检察官，我今天收到了沈丘县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书，是你们的坚持，让我看到了希望。”8月16日，申请人张英(化名)向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许丹打电话，告知其案件进入了再审程序。

事起：同案不同判

张英是沈丘县白集镇某村村民，和丈夫育有4名子女。2001年，张英家承包的土地中，有2.2亩土地被该村5户村民占有使用，其中4户村民在张英的土地上建筑房屋并居住。2015年，张英向所在村村委会提出让5户村民返还其土地的要求，经村委会和白集镇司法所调解，均未得到有效解决。

2017年8月3日，张英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占用其土地的5户村民告上法庭(1户村民在占有土地上进行耕种;1户村民建有房屋并居住，但未办理相关权证;另3户村民建有房屋并办理了相关权证)。

最终，沈丘县人民法院驳回了张英要求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3户村民返还其土地的诉讼请求。

2019年8月2日，张英分别对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3户村民提起房屋登记行政诉讼。

对于房屋登记行政诉讼，周口市两级法院判决认为，张英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土地的权属，具有利害关系，行政机关(颁发房屋所有权的机关)在为第三人颁证时，未对涉案房屋坐落的土地权属来源予以充分审核，撤销了沈丘县原国土资源局(现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3户村民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但在土地管理行政诉讼中，我市两级法院采纳了第三人的辩护意见，认为张英的土地被村委会收回，与颁证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驳回了张英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张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张英的再审申请。张英不服，于2021年5月向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破题：调查核实找出矛盾点

受理案件后，经对案情进行全面梳理，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法院同案不同判，是因为对张英与涉案土地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的认识上有分歧，症结在于张英对涉案土地是否享有承包经营权。为此，办案检察官展开了深入调查。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查看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后查明，1997年，张英在丈夫去世后离开居住地，携子女前往陕西娘家所在地务工，务工期间没有缴纳当时的提留款。2001年年底，张英所在的村组将涉案的2.2亩土地分配给村内5户村民，但未经张英同意。

解题：监督跟进化争议

查清来龙去脉后，承办检察官心里对案件办理有了数。为此，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召开检

察官联席会议，听取意见，对监督意见进行认真论证，并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讨论。2021年11月30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以“原行政判决认定张英与被诉行政行为无直接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证据不足”为由，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我市法检两部门对该案事实认定仍有意见分歧。2022年6月24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未采纳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

2021年12月14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与市纪委监委签定的《关于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的实施办法》，在周口市监察委员会的支持下，2023年3月31日，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认定两宗土地不具备颁证条件，建设用地使用证系无效证件，决定予以收回作废。

6月2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指令一审法院审理该案。



日前，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部分干警到商水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廉政警示教育。通讯员 宋伊一 摄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邓兴华

锦旗送给太康检察官

本报讯 近日，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分别拿着锦旗，一前一后来到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将锦旗交到工作人员手里，感激地说：“感谢检察官对孩子的帮教，孩子懂事了，也爱学习了，变化很大……”送锦旗的男子姓黄，是太康县毛庄镇某村人，女子姓师，是太康县城郊乡某村人，两个人的孩子分别叫黄新(化名)和赵明(化名)。

2022年10月，当时16岁的黄新伙同他人实施了盗窃行为。2022年年底，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将黄新送到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黄新进入观护帮教中心后，工作人员为其讲授法治课、德育课，开展心理辅导，带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红色革命教育，让黄新重新树立了信心。黄新说：“我要汲取教训，努力改过自新，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今年5月，16岁的赵明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审查发现，赵明系在校学生，且是初犯、偶犯，在征求多方意见后，决定依法对赵明作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12个月的考察期。

在帮教老师和检察官的帮教下，赵明规划了自己的人生，表示要好好学习，争取在职业中专考上理想的大学。

“这两面锦旗是群众对未检工作的认可，我们一定主动履职，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做好，让孩子们重新回归社会。”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红涛说。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吹响“简案快办”集结号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本报讯 8月8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梁某某盗窃案。8月10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办结此案，将其移送至郸城县人民法院。郸城县人民法院宣判后，被告人梁某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这是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把控好案件的源头筛查，是案件繁简分流、提质增效

的重要一环。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帅旗说：“我们将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端口前移，由公安机关定期将立案侦查的案件基本情况进行推送，承办检察官进行分析研判，并与公安、法院定期会商，研究确定适用案件并启动‘简案快办’程序，从而实现‘繁案精办’。”

据了解，郸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近3年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判处3年以下的轻微刑

事案件多集中在危险驾驶罪、盗窃罪、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等十类犯罪，占受理案件总数的60%左右。经充分协商，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暂将“简案快办”范围限于上述罪名，并根据办案情况逐步扩大。

经过认真调研，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暂行规定》，使简案有章法、繁案有规矩。